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偉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74號、第503號、第101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偉志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傅偉志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第一、二級毒品，竟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0時5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在高雄市美濃區某路段，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注射針筒加水注射身體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1月24日10時50分許，經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2月6日19時14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號之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注射針筒加水注射身體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

0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6日19時14分許，經
02 警持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
03 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甲基安
04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三)於113年5月15日17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
06 (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不詳地點，以將海洛因及甲基
07 安非他命混合置於注射針筒加水注射身體之方式，同時施用
08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
09 年5月15日17時許，經警持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
10 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
11 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13 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17 第一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傅偉志前因施用毒品案
19 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0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5日執行完畢出所，
21 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50號為不起訴處
22 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
23 告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24 條之罪，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25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26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27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28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29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30 程序。經查，被告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
31 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1 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辯護人
02 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由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
03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04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05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08 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所偵
09 辦毒品案件尿液採驗檢驗對照表（代碼：0000000U0038、00
10 00000U0021）、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11 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30）、正修科技大
12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
13 0038、0000000U0021、0000000U0030）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4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
15 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
19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各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0 前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1 均不另論罪。

22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之犯行，分別均係以一施用行
23 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皆為
2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以施用第
25 一級毒品罪處斷。

26 （三）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
27 併罰。

28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29 及多次施用毒品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0 在卷為憑，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
31 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

01 態度尚可，且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02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03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04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05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參以其自陳為國
06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雜工、日薪約新臺幣1,300元、
07 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
08 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
09 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10 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
11 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
12 之刑。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林品宗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即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傅偉志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續上頁)

01

2	即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傅偉志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3	即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傅偉志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